

中央广播电视台超高清示范园工程（演播视听中心）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中央广播电视台超高清示范园工程（演播视听中心）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发改（核）〔2025〕15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央广播电视台，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门头沟新城的 0605 城区，总用地面积 47331.32 平方米，具体用地范围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为准。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中央广播电视台超高清示范园的总建筑面积158963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57563平方米，地下面积10140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208295（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708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声学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包含变配电网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充电桩、太阳能光热、泛光照明工程、换热站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厨房工程、标志标识工程、数据机房工程、银盛南路复建、舞台机械基础设施等。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5年(2020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具有已竣工的单个合同额在16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联 系 人： 郭丹青

电 话： 01068892313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缪军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889271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8506537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

联 系 人： 贾文涛、王欢、樊卓、陈星、任豪

电 话： 13269660572

电子 邮 件： 13269660572@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